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过程的审核、监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徐永模

张文军

郑卫军

刘亚军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